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10月30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屆 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馬道局先生主持會議, 會議應出席監事3名,實際出席監事3名。本次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符合有 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未經審計的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

會議認為:本公司季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季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該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表決情況為: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更換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出任監事的議案。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同日發佈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監事的公告》。

表決情況為: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三)審議通過本公司與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寶武」) 2025-2027年《產品購銷協議》。
- (四)審議通過本公司與中國寶武2025-2027年《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
- (五)審議通過本公司與中國寶武的控股子公司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25-2027年《金融服務協議》。

會議認為:上述第三、四、五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營運及戰略發展需要,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原則,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沒有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表決情況均為: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審議通過《關於變更2024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會議認為:本公司因管理需要,決定不再繼續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本公司通過對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的專業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獨立性等方面的核查,認為安永華明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審計服務經驗,具備為公司服務的資質要求,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接替畢馬威華振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表決結果: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通過的第二、三、四、五、六項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後實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4年10月30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毛展宏及張文洋; 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